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7〕106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和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号）精神，为促进我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的健康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措施

（一）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与

已落地我县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协商，在不增加我县财政投入（即100万元）的前提下，从现有的运营试点即鲤城街道17个村（居）中政府保障的“七类人员”，暂时只保留信息平台服务费（每人每月20元），将其中的实体服务费（每人每月50元）分离出来用于扩大我县其他乡镇34个社区的“七类人员”政府购买信息平台服务费，确保我县2017年实现省政府提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全覆盖。2018年起，县财政局要根据县民政局的测算，把应由政府购买服务的“七类人员”的费用（含信息平台服务费和实体服务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加强管理。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县规划局、住建局要认真执行《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附录中的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我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新建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规划养老设施，已建成住宅区每百户按不少于15平方米标准规划，没有达到标准的，县住建局要通过物业调剂、置换、租凭或购买的方式予以配备。县民政部门要积极参与新建住宅区的规划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县发改局、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在规划审批新建住宅区时，应征求县民政部门意见，确保新建住宅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工程竣工时，县民政部门同步参与养老设施验收。

（责任单位：县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局、国土局、民政局）

（三）持续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水平。鼓励支持村民委员会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以及条件较好的祠堂等社会资源建设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配备专业助老员。县民政部门要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以加大推进力度。2017年起，县民政局要每年组织一次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是农村幸福院、照料中心和老年服务站）的星级评定，评为五星级由省民政厅按标准给予奖励，评为四星级由市民政局按标准给予奖励，评为三星级的，县里将给予每个每年奖励5万元，三年复评一次，复评不达标者退出。奖励款由县财政局从我县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支出。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民营企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无偿承接农村幸福院、照料中心、老人服务站的运营服务，有收住失能老年人的，按每人每年1200元给予补贴，补贴款由财政部门从我县福彩公益金安排支出。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民政局）

（五）大力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拓展业务空间。县民政局要积极帮助“禾康智慧养老”落地仙游后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兑现优惠政策。要协调东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免费提供给“禾康智

慧养老”作为平台运营，并继续在鲤南片区选择条件较好的场所再免费提供。到 2020 年，实现专业化组织在我县全覆盖服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六）大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县民政局要对专业化服务组织制订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并根据我县老年人生活需求特点，与专业化服务组织一起探索，不断提供各种个性化的服务项目，最大程度实现老年人“对口味”的要求。同时，县民政局每年要开展对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质量评估，或引进第三方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按照省民政厅的意见，将上报省民政厅申请 30 万元的奖补。对评估结果差的或不合格的，或大多数老年人反映服务质量差的，将终止合同，勒令退出。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

（七）加强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实现精准服务。县民政局、卫计局要督促抓好老年人健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2018 年起，47 个社区内所有照料中心、老年服务站和已建成农村幸福院都要建立老年人健康信息档案，并免费提供给专业化服务组织，以便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同时，县卫计局要专题督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与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签约合作，优先为所有老年人提供巡诊、健康养老宣传、慢性病管理、社区康复等基本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八）大力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县人社局要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每年技能培训计划，实行定向培训。从2018年起，47个社区和已建成农村幸福院都应有一名经过培训上岗的助老员，切实承担起入户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提供应急联动服务、协助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及信息平台服务链接等事务，助老员实行人事派遣与考核管理，月工资按每人3000元预算，由县财政局安排在我县福彩公益金中支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九）建立推动工作落实的机制。乡镇政府（办事处）要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属地原则和责任主体的身份经常了解、督促、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县效能办从2017年起要把养老服务体系纳入乡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县民政局从2018年起，每年要对规划、国土、住建、卫计、发改、人社、财政、消防等有关责任部门执行本意见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对未认真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要把问题汇总上报县政府研究处理。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效能办，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二、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措施

（一）限时完成已建养老机构安全达标和设立许可。由县政

府组织民政、住建、规划、国土、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排查鉴定工作组，于2017年8月份集中时间对已建养老机构进行排查鉴定。县民政局要提交可行的排查计划安排，相关部门派出的排查鉴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鉴定资格，实施现场核查、现场分类、现场填写排查鉴定表（详见附件）。现场鉴定分为“达标或基本达标”“可整改达标”“无法整改达标”三个类别。相关部门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作出真实的鉴定，如出现能达标或可整改达标而随意鉴定为无法整改达标而引发后果的，将严肃问责直接责任部门。对“达标或基本达标”类，相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设立养老机构的证明。县民政局按照优化简化的流程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设立许可。对“可整改达标”的，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要支持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整改工作必须在2017年11月底完成。整改完成后，如无法提供建设单位竣工合格验收证明的养老机构，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房屋建筑的可靠性出具鉴定报告，并由住建部门审核确认。确认合格的鉴定报告，作为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凭证。如无法提供消防审验合格意见或备案凭证的养老机构，须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由公安消防部门进行确认。评估报告和公安消防部门的确认意见，作为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凭证。民政部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设立许可。对“无法整改达标”的，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原则，

尽快督促并帮助寻找符合条件的场所搬迁，找不到场所或不愿意搬迁的要挂牌督办，坚决关停。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二）大力培育民办养老机构，努力为新建养老机构创造良好环境。力争全县每年新增养老机构 1-2 个，新增床位数 500 张，至 2020 年，床位数达 6000 张以上。县发改、规划、国土、住建部门要从政策上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经济型养老机构用地土地用途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经民政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属于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营利性养老机构用地应当采取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养老机构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经济型养老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参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养老机构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整体自持，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分割出租、转让、抵押。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民政局）

（三）规范许可登记。允许“一母多子”的养老机构存续运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可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

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纳入养老机构统一管理和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盘活用好乡镇敬老院。鼓励支持现有民办养老机构无偿承接运营乡镇敬老院。县民政局要提出可行方案，尽快与有意向承接的运营单位签订协议，全部推向公建民营，并按省政府“双十条”措施的有关扶持政策，申请申报兑现有关奖励办法。运营单位应当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入住需求。如短期内无法实现公建民营，应通过奖补方式提高乡镇敬老院使用率。奖补方式为入住率达 80%，且收住人数在 30 人以上，其中五保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占 60% 以上的敬老院，分二个档次给予奖补，即收住五保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按每人每年 2400 元奖补，其他人员按每人每年 1200 元奖补。奖款由县财政局安排在我县福彩公益金中支出。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五）大力推进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建设。县卫计局、市医保中心仙游管理部要准确贯彻、认真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7〕10号）要求，对养老机构

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可实行单独序列审核管理。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养老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可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入住医保定点养老机构的参保人员，属于70岁以上患慢性病行动不便、重度残疾患者发生的床位费，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价格管理政策规定的同档次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结算。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要主动与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延伸医疗服务，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由县医保办负责确定。符合医保规定的老年参保患者康复医疗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这项工作县卫计局要作出具体安排，并督促限期尽快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县卫计局、民政局，市医保中心仙游管理部）

附件：养老机构安全情况现场排查鉴定表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养老机构安全情况现场排查鉴定表

养老机构名称		负责人	
养老机构地址		属性(打√)	公办()、民办() 已登记()、未登记()
设置床位数		现收住人员	
部门鉴定意见(打“√”并填写具体意见) (本表重点为住建部门、消防部门对房屋建筑安全、场所消防安全实施鉴定,民政、规划、国土主要从规划布局和用地方面提意见)			
1. 达标或基本达标() 其他要求:	2. 可整改达标() 整改项目:	3. 无法整改达标() 处理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现场鉴定人签名: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印发
